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管理部文件

自律管理部发〔2019〕监管 14 号

---

## 关于对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民生冷”、“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象鼻产业园区三支道 1 号。

王兰，女，1959 年 3 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思智，男，1983 年 3 月出生，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信息披露违规

### 1. 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兰，实际控制人赵杰、赵思智、刘宸希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2,457.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均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思智、王兰、赵杰于2016年累计质押所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75%。

2016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思智质押所持有的600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

2016年6月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兰与李涛、李孝萍、吴锐锐、于斌分别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借款协议》，累计借款5,163万元，并以其持有的1,850万股限售股（占总股本的30.14%），为该四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兰、赵杰与郭时伟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1,100万元，并以王兰持有的150万股限售股（占总股本的2.44%），赵杰持有的4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于上述股权质押，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6月13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兰持有的ST民生冷股份20,000,000股、赵思智持有的ST民生冷股份6,000,000股、赵杰持有的ST民生冷股份4,000,000股、刘宸希持有的ST民生冷股份2,500,000股。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涉诉案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17笔，累计债务本金及利息约3,182.42万元人民币；公司关于借款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债权债务纠纷24笔，累积债务本金及利息956.70万元人民币。上述涉诉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公司未披露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

ST民生冷于2017年7月4日披露《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但后续未披露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6. 偶发性关联交易违规

2016年度，公司向董事长王兰、董事李蜀萍、持股5%以上股东欧晓萍的近亲属涂德培无息滚动拆借资金合计589.38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兰于 2018 年 4 月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公司未及时披露。

## 二、公司治理违规

### 1. 公司重大决策未能履行规定程序

公司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22 日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2. 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不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不规范，存在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提供授权委托书、表决票有涂改痕迹、会议记录中到会股东人数与会议决议签字股东人数不一致、未回避表决、会议资料不完整等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有瑕疵，存在决议公告的议案与会议记录的不一致、未回避表决、会议资料不完整等情形；公司提供的监事会会议资料不规范，存在会议记录缺少会议记录人的签字页、授权委托书为复印件等情形。

## 三、承诺未履行

1.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兰，实际控制人赵思智曾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将尽快协助并促成公司完成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并且，最迟不晚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事宜。ST 民生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公司对香港明雪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事宜，后续也未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说明该承诺未履行情况及解决措施。

2.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中承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讨论、整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履行该承诺。

ST 民生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1.5、4.1.1、4.2.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王兰、赵思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 ST 民生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兰、赵思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将被记入诚信档案。

ST 民生冷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 ST 民生冷，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王兰、赵思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王兰、赵思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ST 民生冷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30 日